

提交至屯門區議會 2020 年 7 月 7 日大會討論

要求規劃署停止接受有關新界屯門青山村一帶土地作靈灰安置所的申請

於上半年度，規劃署就有關新界屯門青山村一帶土地作靈灰安置所已接受不下四個申請，翻查過往記錄，當中更有申請剛剛於近年被駁回。誠然，就著有關土地規劃用途，本人認為該地段並不適合再興建靈灰安置所，原因如下：

第一、近年區內已經先後落成多個靈灰安置所，現時屯門區內已經有數十萬個靈灰位，故未見區內有有急切的靈灰安置需要。

第二、近年在規劃區內發展時，規劃側重於靈灰安置所的加建上，卻未有顧及區內設施的平衡及多元化發展。忽視了區內其他居民或持份者的需要，相較於靈灰安置所，居民更需要社區中心、文康設施或其他社區設施。

第三、在興建靈灰安置所時，並未有顧及區內的交通需要。青山附近落成多座靈灰安置所後，每當到春秋二祭之時，楊青路附近充斥著違例泊車，嚴重阻塞區內的交通以及危害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第四、現時區內的靈灰安置所以私營為主，靈灰安置的費用較高，一般居民亦實在難以負擔，可預視作出有關的土地發展後，最終得益者為發展商或財團而非區內居民，改變土地用途最終的初衷將由服務居民變為替發展商謀取利益。土地用途用作炒作或以變賣作巨大金錢收益為前題，並不乎合社區發展的原則。

第五、靈灰安置所於進行宗教儀式時會為區內造成大量空氣污染，危害區內持份者的健康。

就著有關土地規劃用途，本人認為：

第一、政府考慮發展土地用途時，亦應優先考慮附近居民的意見和期望，故希望規劃署能夠停止接受有關新界屯門青山村一帶土地作靈灰安置所的申請，並重新審視屯門社區發展的緩急輕重。

第二、另，希望運輸署開辦來往屯門西鐵站至楊青路的特別巴士或小巴線，以應付於春秋二祭大量前往掃墓的人流。

文件提交人：曾錦榮 黃丹晴

2020 年 6 月 5 日